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所屬資訊中心)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案件1	無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B被申訴人資料													
A7c	B1	B2	B3a	B3b	B3c	B4	B5	B6a	B6b	B6c	B6d	B6e	B6f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是否為機關首長	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民國年	月	日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會於115

場霸凌申

)

騷擾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E3c	E3d	E4a	E4b
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 護措施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 辦公場所	
通報警 察、消防 醫護等單 位	其他	調整工作 內容	調整辦公 場所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 0	請敘明具 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 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 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所屬資訊中心)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8222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3822201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